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动脉硬化检测仪等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148-YTGC

合同编号：12N49900830x20262403

合同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桂臻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1、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2、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3、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4、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5、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6、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7、广西政采[2026]13679号-008

项目名称和编号：动脉硬化检测仪等设备一批采购(GXZC2026-J1-002148-YTG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 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动脉硬化检测仪（注册证名称：动脉硬化检测仪）	悦琦	VBP-9H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143000.00	1144000.00
2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注册证名称：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纳龙健康	CardioCare H1211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台	24000.00	168000.00
3	数字式心电图机（网络）（注册证名称：数字式心电图机）	纳龙健康	aECG-18U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59500.00	238000.00
4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普门科技	eCL9000	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9000.00	58000.00

5	红外/红光治疗仪（注册证名称：红外/红光治疗仪）	蓝讯时代	迈能 MPET 800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4000.00	74000.00
6	便携脉冲振荡肺功能测定系统（注册证名称：肺功能测定系统）	优呼吸	IOS600	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29000.00	229000.00
7	血气分析仪（注册证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	康立	Vitagas 5E	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0	50000.00
8	全自动电脑视野仪（注册证名称：投射式视野检查仪）	上邦	SK-950A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44000.00	14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u> （小写）¥210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产品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项目整体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5%余款中扣除，超过5%余款部分由乙方另补）。

3. 免费保修期：动脉硬化检测仪 2 年；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3 年；数字式心电图机（网络）3 年；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 年；红外/红光治疗仪 3 年；便携脉冲振荡肺功能测定系统 2 年；血气分析仪整机终身保修，保用期间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实行终身维护；全自动电脑视野仪 3 年。质保期内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6. 生产厂家每季度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及功能检测，保证设备运行状态稳定。保修期内维修或更

换（原厂）配件费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所提供配件为原厂配件。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95%（国家法定工作日）。

7. 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服务费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可与甲方医院系统联网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9. 乙方提供货物完善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电子版和纸质版说明书各一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若成交人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 收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元整（¥42100.0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A.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人的权利。

B. 成交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人的，视成交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C. 其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动脉硬化检测仪等设备一批采购（GXZC2026-J1-002148-YTGC））

备注：

（1）、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验收合格 3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5.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 1（3）项执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的尾款。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尾款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桂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凤岭·麒麟堡B单元二十七层2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进瑜 4502051176536	法定代表人：黄涛 450103040532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方
电话：0772-2699160	电话：13878822191
电子邮箱：gkdhy2bk@163.com	电子邮箱：9373780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账号：8053 1781 7000 003
邮政编码：565002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6年7月29日	